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山东东方誉源农资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无法按时披露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或“华林证券”）系山东东方誉源农资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东方誉源，证券代码：831913，以下简称“东方誉源”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过程中，主办券商关注到公司存在无法按时披露2018年半年报的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原应于2018年8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2018年半年度报告》。因主办券商收到山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东方誉源农资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进行核查的函》（鲁证监函（2018）212号），核查函涉及的相关事项正在核查中，预计无法按时披露 2018 年半年度报告。

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8月16日起暂停转让并于2018年8月15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公司预计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8年10月31日。

主办券商已经履行对东方誉源的持续督导义务，提醒公司应及时披露《2018年半年度报告》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规定，主办券商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如公司无法在2018年8月31日前披露《2018



年半年度报告》，存在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风险；若公司在2018年10月31日之前仍无法披露《2018年半年度报告》，东方誉源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主办券商在此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6日

